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版）

大兴安岭新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前 言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新时代新林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全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大兴安岭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落实新林区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立足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资源管控与要素配置，制定《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新林区未来15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根据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要求，统筹构建新林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形势研判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	6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9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0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13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3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指标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14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9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9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20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21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22
第五章 营造寒地特色农业空间	24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24
第二节 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5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27
第四节 乡村空间布局优化及乡村振兴	29
第五节 有序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31

第六章 筑牢国家最北生态安全屏障	33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33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34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5
第四节 统筹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	36
第五节 严格林地湿地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37
第六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41
第七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42
第七章 形成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47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47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47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51
第四节 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供需平衡	52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54
第一节 城镇功能布局	54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55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56
第四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57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58
第六节 产业空间布局	59
第七节 综合交通体系	60

第八节 城市综合防灾	60
第九节 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61
第十节 城市更新	63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64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64
第九章 打造城乡魅力空间	6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	66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67
第三节 全域旅游发展	69
第十章 完善城乡支撑保障体系	72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72
第二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73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74
第一节 基本原则	74
第二节 建设重点	7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7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7
第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	78
第三节 完善保障机制	79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82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国家社会经济新常态和新要求，落实国家与区域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地指导城乡各项建设活动，考虑市民需求，立足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努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子，提升新林区在全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

第 2 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着力构建青山绿水的生态空间、绿色安全的农业空间、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落实大兴安岭地区“六

个兴安”建设发展要求，加快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振兴发展新路子，为推动新林区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1.区域统筹、全域协同

落实国家和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新林区政府关于保护与发展的总体构想，强化城乡融合发展，加强与周边市、县在生态保护、城镇布局、产业发展和重要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的协调，做好辖区内部各乡镇之间的统筹协调。

2.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应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把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统一起来；坚持生态优先，坚持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全域管控、突出重点

此次规划要覆盖辖区全部空间和全部空间要素，并突出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功能分区、上位强制性内容落实与分解等重点内容。

4.布局优化、提质增效

在现状基底上注重国土空间布局的优化，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市规模和城市空间布局

的优化，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率。

5.以人为本、特色发展

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把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切实落实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尊重发展规律，根据新林区禀赋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优先保障有特色、有优势、有核心竞争力的发展空间，引导城乡特色发展。

6.公众参与、共建共治

健全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坚持开门做规划，加强部门合作，发挥好各相关领域专家的作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建立部门协同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社会监督。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分为区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区域。区域规划范围为新林区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包括下辖7个镇，分别为新林镇、翠岗镇、塔源镇、大乌苏镇、塔尔根镇、碧洲镇、宏图镇。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

中心城区。规划期内城市开发建设的集中区域，中心城

区由区政府驻地和林海社区两个部分组成。中心城区范围内重点考虑城市建设控制分区、远景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与空间布局等内容，细化功能布局，侧重结构优化。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形势研判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6条 自然地理格局

1. 区位优势相对明显

区位优势相对明显，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地处大兴安岭伊勒呼里山的东北坡，隶属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位于大兴安岭地区腹地中心，东与呼玛县相连，南与松岭区接壤，西与呼中区交界，北与塔河县毗邻。

交通优势相对明显，位于大兴安岭地区的南北向和东西向重要交通线路交汇处。南北向的嫩林铁路和加漠公路沿塔河流域纵贯全区，向北连接塔河县、漠河市，向南连接松岭区、加格达奇区；东西向的连崮公路横贯全区，向东连接呼玛县，向西连接呼中区。

2. 山地遍布，地形起伏较大

境内系由大兴安岭东坡和其北部的唯一支脉伊勒呼里山北坡山地组成。境内地貌类型属于我国径向构造第三隆起带，为大兴安岭东北坡寒冻风化融冻冰缘剥蚀中低山丘陵区。各大小山峦向东北延伸，形成西南高，东北低的地形。

第7条 资源禀赋

1. 四季分明，拥有独特寒地冰雪景观

新林区地处北纬 51° 20' 以北地区，为寒冷湿润气候区，

气温年度差和日较差都很大，属于寒温带大陆气候。冬季在极地大陆气团控制下，气温严寒、干燥而漫长；夏季受副热带高压的影响，降水集中，雨量充沛，气候湿热，日照时间长，但夏季持续时间较短。春秋两季多大风天气，降水偏少，物燥干旱，秋季降温急剧，常有早霜和冻害发生。

2.森林、动植物、矿产和水资源十分丰富

森林资源丰富。主要树种：针叶树种有兴安落叶松、樟子松、云杉等；阔叶树种有白桦、山杨、甜杨、朝鲜柳、黑桦、柞树等；灌木种类有偃松、兴安杜鹃等。

动物资源丰富。全区有兽类 29 种，其中紫貂、貂熊、原麝被列为国家重点一级保护动物，棕熊、猓狍、马鹿、驼鹿、水獭、雪兔被列为国家重点二级保护动物。局内野生鸟类有 69 种，常见种有红交嘴、杜鹃等，稀有种有黑嘴松鸡、白翅交嘴、北噪鸦等。鱼类主要有细鳞鱼、鲢鱼、鲤鱼、塘鱼等。昆虫类有 300 余种，主要有落叶松球果花蝇、落叶松种子广肩不峰、落叶松毛虫等。两栖爬行动物主要有林蛙、蜥蜴、蚯蚓等。

矿产资源丰富。新林区处于得尔布干成矿带和大兴安岭成矿带上，蕴藏着较为丰富的矿产资源，现已发现有铁、铜、铅、锌、钼、金、银、大理岩、蛇纹岩、石材、泥炭等矿产。

水资源丰富。域内河谷密集、水系发达，共有 104 条水系，均为常年河，河流属于呼玛河水系，其支流塔河贯穿全区南北，是全区最大的河流。除此之外主要河流有干部河、

大乌苏河、西里尼西河、倭勒根河、柯乌里河、阿多内河等河流。区域地下水类型可分为松散岩类冻结层上水和基岩裂隙水两大类，基岩裂隙水又可分为构造裂隙冻层下水和风化裂隙冻结层上水。

3.具有独特的文化资源

爱情文化、开发文化汇聚交融。全球唯一爱情坐标点北纬 $52^{\circ} 13' 14''$ 、东经 $124^{\circ} 41' 31''$ 坐落于塔尔根镇南侧，已经开展一系列爱情文化活动、打造独具特色的爱情文化旅游景区，“爱情小镇”是大兴安岭地区重点打造项目。森林严寒孕育了新林的开发文化，铁道兵的“林海深处埋忠骨，精神长存砺后人”，知青的“壮志融化兴安雪，热血化却百丈冰”，林业工人的“志在边疆干一生，献了青春献子孙”，新林拓荒者的“站着排头不让，扛着红旗不放”。

红豆之乡。新林的红豆富集区规模为大兴安岭地区之最，“新林红豆”地理标志产品通过省质监局审核，因此新林区被称作“北国红豆之乡”，同时“红豆相思”恰好与“情定新林”的爱情文化高度契合。

第8条 社会经济

经济总量不高，发展速度与地区持平。以一产农林产业为主，但耕地规模较小，集中连片程度较低；林下经济规模有待提高、产业链不长，加工企业类型单一。矿产资源丰富，但勘查和开发处于初级阶段、产业链延伸性不强。二产加工

企业数量较少，且以林产品加工为主。三产积极发展旅游产业，旅游资源较多，但尚未形成完整体系。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第 9 条 取得成效

《大兴安岭新林区新林镇城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实施评估。规划实施为新林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支撑，为新林区新林镇城镇建设奠定了空间框架；为新林区新林镇城镇功能定位提供了保障；为城镇各项建设提供了有效规划引领。

《新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年调整）实施评估。规划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保障和引领作用，达到预期效果。社会效益方面：耕地面积达标，耕地质量有所提高，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呈增长趋势。建设用地需求得到合理保障。生态效益方面：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深入实施，推进自然保护地和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

第 10 条 存在问题

1.资源利用不充分

新林区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动植物资源和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尤其是有色金属和矿泉是特色，但资源利用不充分。生态旅游体系欠完整，林下食药产业规模小、产业链不长，

矿产开发利用率低、精深加工少。

2.文化品牌不响亮

新林拥有独特的爱情文化，以及开发文化、知青文化、山林文化和根雕艺术，但这些文化没有形成知名品牌，“爱情小镇”知名度低、历史文化保护不成体系，价值转换仍需加强。

3.融入地区发展格局欠佳

新林区交通位置较为优越，位于地区腹地中心，是南北向加漠公路（G111）和东西向连崮公路（S218）的交汇处，但是交通区位优势没有得到充分释放，大兴安岭地区经济参与度较弱，与塔河县旅游合作紧密度有待提高。

4.基础设施建设薄弱

新林区空间秀美，山、水、城、林、雪相得益彰，互相映衬，但是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道路交通、城镇风貌、农耕设施等有待加强，需利用现有优势打造新林区惠民为民的高品质城镇空间。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1 条 发展机遇

1.习近平总书记对林区发展的指示要求，为老林区焕发新活力提供坚强支撑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生态就是资源，生态就是生产力，明确生态资源保护的战略意义，凸显林区森林资源在全国大局

中的战略性；要重视转型发展和民生保障；注重多元化发展，摸索停伐后接续产业发展路子。这些指示要求为林区发展转型指明了方向，为开辟更加美好的前景提供了坚实保障。

2.积极融入双循环格局和落实东北振兴战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

国家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双循环”战略、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都使新林获得稳定发展窗口期和政策红利释放机遇期。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再赴黑龙江考察并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对产业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对外开放、文化旅游等方面作出重要讲话及指示，为新林的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抓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实施带来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机遇，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绿色矿业、森林食药种植加工等产业，提升新林区在大兴安岭地区乃至黑龙江省经济格局中的竞争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3.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现绿色价值转换

自然资源丰富，生态本底优越，处于国家东北森林带，随着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加快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擦亮生态环境底色，推进提升

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生态旅游、绿色矿业、森林食药等为抓手，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和生态产业，推进传统产业的绿色化、循环化改造，着力打通绿色价值转换渠道，将青山绿水、冰天雪地转换为金山银山，实现林区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

第 12 条 面临挑战

1.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开发保护要求

新林区自身生态禀赋优越，全境森林、千里湿地的空间格局，在新时代提出了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要求。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基础上，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谋划在保护中谋发展，在发展中重保护的发展道路。

2. 人口流失和老龄化对未来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人口减少和人口老龄化是东北地区乃至全国的普遍情况，如何充分挖掘“第二次人口红利”、加强城镇空间适老设施建设、平衡人口减少和服务设施的关系，是未来发展面临的重要挑战。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 13 条 城市定位

中国爱情小镇，北国红豆之乡。

第 14 条 城市性质

寒地林下有机食品和森林食药加工基地，绿色矿业基地和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大兴安岭地区商贸物流节点，森林康养城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指标

第 15 条 总体目标

奋力走出振兴发展新路子，实现新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总体目标，以全域统筹、城乡统筹、三类空间统筹发展为前提，以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强区为导向，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多方面空间任务。

第 16 条 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统筹协调明显改善，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生态功能进一步加强，小

康社会全面建成。林区生态环境更加优良，森林质量稳步提升，助力北方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加强；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人民生活品质和社会保障持续提高。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全面优化，全面融入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主导型经济体系全面建立，碳汇能力和水平走在全省前列；融入大小兴安岭全域旅游之中，基本建成生态文化康养旅游特色名城；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城镇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和社会保障大幅增加。

展望至 2050 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林区，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基本形成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建成生态环境优良、产业特色鲜明、人民生活富裕的新林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性局面。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第 17 条 发展战略

1.生态优先，助力北方生态屏障

重点加强森林湿地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开展低质低效林改造，推进林区优质林木资源储备；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

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注重生物多样性的迁地保护；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类型多样、功能健全、区域分布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重视湿地保护，推进湿地周边退耕还湿，遏制湿地斑块破碎化趋势，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廊道建设。

合理布局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用途管制。加强环境准入，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生态环境管控；坚持生态红线约束，确定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围绕建设生态安全屏障战略目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维护生物多样性，控制农业开发和城市建设强度；合理布局三生空间，科学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综合治理。加强资源环境保护与修复，推进森林、湿地、河流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治理任务，优化生态系统结构，增强碳汇能力；推进大气环境、水生态环境、土壤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治理；实施减排固碳行动、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加强水污染防治，推进工业污染联防；健全土壤污染防控体系，落实黑土地保护措施，提升固体废弃物综合管理。

2. 区域协同，形成联动发展格局

发挥地处大兴安岭地区腹地中心优势，构建区域一体化

发展格局，融入全地区合作体系。纵向依托加漠公路(G111)联系漠河市、塔河县、加格达奇区，横向依托连崮公路(S218)，联系呼中区、呼玛县；融入大兴安岭地区产业发展体系，参与对俄口岸贸易合作，借助塔尔根镇临近塔河县的地缘优势，通力合作，焕发爱情小镇旅游活力；同时在生态保护修复和基础设施方面协同合作。利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

3.产业转型，建立生态主导体系

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国有林区改革为动力，充分释放生态优势，加快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步伐，探索打通两山转化渠道，坚持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森林食药种植加工业、绿色矿业、商贸物流、寒地测试、寒地生物、新能源产业等生态主导型产业，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积极发展碳汇经济，实施森林经营碳汇增汇，打造碳汇经济地区。通过三产融合、动能转换，探索林区资源型地区转型升级的创新道路。

4.核心引领，推进城镇协同发展

强心集聚、内联外通，打造深度协同城乡融合地区。充分发挥核心新林镇政治经济文化引领作用，以北部极核塔尔根镇、南部极核塔源镇为新林区发展引擎，谋划新林区城镇发展格局，带动经济产业发展。提高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形成以塔源镇和塔尔根镇为核心的南北两个极核经济圈。

5.魅力彰显，塑造特色品牌形象

新林区拥有唯一爱情坐标点，同时作为大兴安岭地区最大的红豆富集区，“新林红豆”地理标志产品已经通过省质监局审核，将爱情坐标点和北国红豆作为爱情文化的象征核心，结合森林生态、极寒边境等自然资源，通过产业发展、活动组织、空间打造、媒体推广等多种手段夯实推广新林形象，叫响全省、全国知名的“中国爱情小镇、北国红豆之乡”品牌，以及“塔源小镇”“塔尔根爱情坐标点小镇”“天然氧吧、康养胜地”等特色品牌，形成以产业发展夯实城镇品牌形象，以品牌形象反哺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6.品质提升，构建宜居宜业空间

通过多种手段，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林区民生保障能力、加强城镇空间特色风貌打造，构建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高品质空间。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优化居住、工业、商业、交通、生态等功能空间布局，充分考虑旅游服务功能，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考虑全时段全年龄友好城乡生活圈和社区生活圈，尤其注重提供冬季活动空间（冬季车辆暖库）、为老设施配套、旅游人口服务配套；营造空间特色风貌。推动开展城市设计，加强城市风貌塑造和管控，促进新老建筑体量、风格、色彩相协调，提升环境品质，增强可游性；推进城市更新进程。通过老旧小区

改造、棚户区、老旧厂区改造，健全城市生态系统，增强城市功能要素，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提升居住环境、培育新业态、发展新动能，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存量建设用地用途转变；打造蓝绿生态空间。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生态绿色廊道，建设街心绿地、绿色游憩空间，加强河道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9 万亩。新林区未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上级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的规模、布局及管控要求，到 2035 年，全区生态保护红线 6735.65 平方千米。其中塔尔根镇和翠岗镇生态红线占区域用地面积比重最高。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到 2035 年，全区

城镇开发边界按不超过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22 倍控制。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第 21 条 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的新林区全域为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在国土空间开发中提升生态产品服务功能，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推进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优化产业和耕地布局，制定转移人口政策，引导人口向城市化发展区域集中。严格生态空间管控，加大“点状”布局用地支持力度，禁止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市化开发。

第 22 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

依据双评价，结合生态红线划定及各镇实际发展情况，落实《大兴安岭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内容，进一步深化细化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指引：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要生态功能，保障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引导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集中布局、点状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开发扩张，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要依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

城市化地区管控指引：重要的农林产业和产品生产加工

基地，区域经济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核心区，承接周边农业人口和林业生态人口转移的集中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管控指引：严格按照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加强能源资源富集区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采，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处理好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 23 条 全域保护开发格局

以新林区全域地形地貌为基本特征，承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大兴安岭生态屏障组成部分的定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形成“两屏三地三区，一主两副两轴”的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两屏：大兴安岭生态屏障，以大兴安岭东坡山地形成生态屏障；伊勒呼里生态屏障，支脉伊勒呼里山北坡山地形成生态屏障。

三地：以黑龙江大兴安岭新林塔河源头市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大兴安岭新林奥库萨卡埃河省级湿地公园、黑龙江大兴安岭新林大青山泥炭藓省级湿地公园形成的三个自然保护地。

三区：西南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中部数字农业建设示范区，东北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先行区。

一主：城镇主要发展核心，以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区新林镇为核心，辐射带动全区发展。

两副：以塔源镇、翠岗镇为次要发展核心，具有带动周边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辐射的作用。

两轴：产业发展主轴（塔河生态廊道），依托嫩林铁路、加漠公路（G111）和塔河形成，既是除宏图镇外全部城镇及其产业空间落位轴线，又是全区贯穿南北的全区最主要河流塔河及其两侧湿地的生态廊道；产业发展次轴，依托连崮公路（S218）形成，是宏图镇与中心城区的发展联系轴线。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 24 条 加强国土规划分区与管控

加强底线管控、全域统筹的思路，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五类规划分区。建立各类规划分区的国土用途管控目标、空间布局和管控规则，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益。

生态保护区。将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空间划定为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

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将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为满足农民集中生活及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区域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

第五章 营造寒地特色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第 25 条 农业发展格局

统筹生态与农业协调发展，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管控要求，合理安排养殖用地布局，构建“一带、三区、多基地”的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带：农林经济发展带，依托分布在加漠公路两侧的耕地形成。

三区：西南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距离新林区政府较近，市场优势明显，基础设施比较完善，交通发达便利，是加漠公路、连崮公路必经地，宜于开发产业化水平较高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和现代物流农业产业；中部数字农业建设示范区，建设现代化设施温室棚舍，发展水生蔬菜、有机食用菌、耐低温弱光及多抗性甜椒等。设施农业产业上应用物联网技术，采用数字化手段，与省级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东北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先行区，农业用地连片性较强，适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发展优质高效绿色种植业和北药种植业，主要解决区域内民生对有机绿色“菜篮子”的需求以及寒地龙药加工产业发展的需要，建设一批农业示范种植养殖基地。

多基地：全区多处人工蓝莓、蓝靛果、榛子等浆（坚）果标准化种植基地。

第二节 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6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落实占黑土补黑土，在黑土区范围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建立补充耕地储备库，加强补充耕地监管。

第 27 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经批准实施的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当通过合理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适宜整治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利用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严守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引导陡坡山地上的耕地调整为林木、草坪、苗木种植，将不符合国家规定在平原耕地上种植的苗木、林木和草坪逐步恢复为耕地，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滩涂、盐碱地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同时，严格管控进出

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合法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

第 28 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顺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水稻、玉米、小麦、大豆等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 29 条 落实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措施

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对黑土耕地实行战略性保护，加快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扩大黑土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黑土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对黑土区耕地实施分区保护和治理，平原旱田类型区实施秸秆还田、耕地轮作等肥沃耕层培育措施；坡耕地类型区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完善蓄水、导水、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减少水土流失；风沙干旱类型区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实施保护性耕作，发展旱作节水灌溉技术；水田类型区开展水资源超载生态化治理，完善节水配套措施，实施深度节水控水，探索区域水资源调配，缓解地下水超采；推进松嫩平原西部地区实施盐碱地综合治理。坚决保护好黑

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第 30 条 科学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

结合耕地保护目标、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按照“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适度开发其他草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

第 31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合理降低施肥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推行农用薄膜、废弃菌袋、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投入品回收利用，减少对耕地的污染。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开展轮作休耕试点。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农田景观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32 条 发展寒地生物产业

树立大食物观，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基础，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在保护好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支持农产品生产空间从耕地向草原、森林、湿地等国土空间拓展，推进现代农林产业一体发展，大力发展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

壮大中药材、寒地森林食品、浆（坚）果、食用菌、林蛙、冷水鱼等特色产业，丰富农产品供给结构。

第 33 条 建设都市农业保障区

优先保护中心城镇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结合实际需要建设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等，提高生鲜农产品就近供给能力。保障生态防护、观光休闲、科普教育等面向城市居民多样化需求的功能空间，促进现代城郊型农业多元发展。考虑规划预留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用地。

第 34 条 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

立足特色资源潜力，在生态保护红线外，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充分依托农林一体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食用菌、蔬菜、坚果浆果、山野菜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牛、羊、禽、林蛙及特种经济动物等特色养殖。

第 35 条 扩大畜禽养殖空间

扶持、鼓励和指导牛、羊、禽养殖户扩大养殖规模，增加牛肉、羊肉、禽肉、禽蛋生产和供应，确保市场供应稳定。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和林蛙及特种经济动物养殖，引导养殖场（户）对现有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能力和水平。

第 36 条 优化渔业生产空间

结合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稳步发展冷水鱼产业。在富林施业区内依托尾矿体形成的一批流水养殖池塘，开展哲罗鱼、细鳞鱼、虹鳟、金鳟等名贵冷水性鱼类养殖，打造冷水性鱼类养殖示范带，以带动全区冷水鱼标准化养殖的普及和推广。

第 37 条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加大棚室果蔬建设，合理保障高标准、高质量、低能耗、多功能型蔬菜、水果、育苗、畜牧业等设施用地，推广应用各类高效节能新型先进优质棚室，加快利用现代设施装备弥补水土资源、气候条件禀赋短板。科学核定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第四节 乡村空间布局优化及乡村振兴

第 38 条 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业结构得到改善，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着眼产业集聚和要素整合，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

产业更兴旺。第一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局面。

环境更美丽。场、镇区域清洁化、绿化、美化水平明显提高，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建成地级美丽林场示范区。

场镇文明更淳朴。精神文明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

场镇治理更有序。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场镇综合治理体系更加和谐有序。

第 39 条 统筹利用乡村生产空间

在农林产品加工产业体系的构建下，完成主产品生产功能区、重要林产品保护区任务，完善生产保护区制度。做好野生北药、蓝莓、红豆等特色优势区的规划创建，引领山特产品标准化、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促进形成特色农林产业集群，创建野生北药食用菌、越橘红豆、蓝莓等特色农林产品优势区。优化冷水鱼、林蛙及特种经济动物等养殖业生产布局，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科学调控湖泊、水库、池塘等水产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第 40 条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乡村生活空间

新林区全域没有村庄，全域仅零散分布很小规模的村庄属性用地，基本不存在乡村居民点生活设施的布局优化和统筹建设。但是域内存在林场（所），加快场镇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省农村公路连通工程规划，逐步改善场镇道路现状。夯实河长制各项责任，落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发挥防灾减灾综合效益。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空间，科学合理布局全域乡村全域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保障新林区全域旅游发展基

础。统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需求。

第 41 条 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空间

全面加强生态功能区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对乡村生态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河流、草原、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好格局。

加大以植树造林、退耕还林、整治林地“天窗”和裸露地为主的生态修复力度，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湿地保护恢复，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建设，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宜居生态环境。

针对采矿采砂、工矿开发，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严禁破坏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

第五节 有序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 42 条 明确整治目标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实施国土综合整治。田、水、路、林、村整体谋划、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

第 43 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修复

按照现状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整治区域内新增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 5%。实施黑土地水土保持工程；治理坡耕地，防治坡耕地侵蚀退化，对坡度超过 25 度坡等地有计划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推进地力提升工程，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整治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持续提升黑土耕地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

第 44 条 科学开发利用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在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前提下，选取相对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大土地开发价值的地块，优先划定适宜性较好的区域，综合经济技术水平的影响，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适度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增加耕地面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保障粮食安全，并采取合理化措施，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章 筑牢国家最北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第 45 条 生态安全格局

新林区境内由大兴安岭东坡和支脉伊勒呼里山北坡山地组成，山地遍布，以低山丘陵为主，呈现西南高、东北低的地形特点，全区最大河流塔河从中部南北穿越全境。河流水系发达，森林植被覆盖率高。

从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改善生态系统服务能力，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的基本目的出发，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形成“两屏三地全境森林，一廊五河千里湿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两屏：以坐落在区域西部的大兴安岭东坡山地为依托，形成大兴安岭生态屏障，同时也是国家东北生态安全屏障的组成部分；以坐落在区域东南部的支脉伊勒呼里山北坡山地为依托，形成伊勒呼里生态屏障。保护大尺度生态空间，提高生物多样性，协调区域一体化的生态屏障空间，重点提高自然环境承载能力。

三地：以三个自然保护地。加大生态空间的保护、修复和治理力度，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全境森林：全区拥有覆盖面积占比高达八成的林地，是东北乃至国家的重要生态资源，加强森林抚育、补植补造、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力度。

一廊：贯穿南北的最主要河流塔河及其两侧湿地形成全区主要生态廊道。

五河：保护干部河、大乌苏河、西里尼西河、倭勒根河、内倭勒根河及临近重要湿地组成的水生态空间廊道。科学划定水生态空间，加强流域水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重要水域生态综合治理、水域岸线修复，维护水生态安全。

千里湿地：全区 104 条河流两侧的约一千平方公里湿地。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6 条 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基于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科学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整合归并优化自然保护地，实行分类分级分区管控，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7 条 实施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区内原住民应实施有序搬迁。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布置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适度开展生态休闲、科普宣教、自然体验、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镇村和矿业权，根

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48 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建立以大兴安岭东坡、支脉伊勒呼里山北坡生物保护极重要区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主体，以种子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为补充，以哺乳动物迁徙廊道和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为连通的新林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 49 条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

结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的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确保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第 50 条 优化生态环境，恢复种群丰度

对区域内森林、湿地、水域等自然生态系统实施系统性保护，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和越冬地，建设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场所，强化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恢复，为珍稀濒危物种生存繁衍提供空间保障。修复和连通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节点和濒危物种栖息地之间的哺乳动物和水生生物的生物扩散、迁徙廊道，栖息地破碎化、栖息

地质量不高等生态问题。

第四节 统筹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

第 51 条 强化水资源利用管理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推动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农业节水增效，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第 52 条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动水源地保护区优化调整，科学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控。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分级保护。坚决关闭和取缔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供水作业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防治水源保护区及周边面源污染。建立备用水源，强化

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

第 53 条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要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弃置渣土。禁止围垦湖泊，禁止违法围垦河道。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建设项目，要符合相关规划。河湖管理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范围衔接区域，遵照更严格的保护要求。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要统筹粮食安全和防洪安全，稳妥处置，结合“三区三线”划定予以调整。湖管理范围内不宜划定用于占补平衡、后备资源的耕地。

第五节 严格林地湿地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54 条 林地保护与用途管制

1. 确定森林保护利用目标

以提高森林质量为核心，加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森林资源保护，以提升和转化森林价值为重点，科学经营森林资源，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规划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2.加强森林资源管控引导

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执行天然林资源保护的相关政策和要求，限制天然林采伐，禁止采伐原始林，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提高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偿标准，促进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各类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级别以及审批权限，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

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根据林地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地质量等级，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等不同区域的管控要求，将林地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4 个保护等级，分别确定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

3.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空间

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经营等固碳和减排措施，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高林分质量。通过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清晰掌握林草资源本底，科学规划造林空间。适宜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实现造林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到2035年，按照造林相关要求计划完成任务。

第55条 湿地保护与用途管制

明确湿地保护利用目标。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全地区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严格保护低洼地等调蓄空间，明确河湖水系、湿地、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地的保护范围。保持湿地斑块面积的增加，提升斑块类型的多样性与规模分布的面积，降低人为干扰因素，保持湿地斑块粒级结构稳定。

实施湿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湿地转为非湿地。完善湿地用途的管理制度，实施湿地系统保护和分级管理，合理设置湿地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在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省级以上（含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恢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等工作。加强沼泽湿地和

珍稀候鸟迁徙地、繁殖地的保护，稳步推进退耕还湿，恢复退化湿地，提升区域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外的湿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允许有限利用湿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研学基地和营地、自然教育、特色种植养殖等绿色产业，重点推进镜泊湖源头湿地公园生态旅游。

第 56 条 草地保护与用途管制

明确草地资源保护目标。新林区域内草地面积较少，严格划定基本草原边界，落实封禁沙化土地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强草原用途管制。

全面保护草地资源。加大草原类自然保护区建设，遏制草地退化及不合理开发利用和草地侵占行为，防止草地因耕地开垦、城市扩张、修路开矿等而被破坏。加大对草原的保护和监管力度。加快草原牧区水利工程的建设步伐，对退化草原实施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区草原生态功能显著恢复。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和修建工程设施应当不占或少占草原，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权限分级审核。

第六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第 57 条 明确矿产资源利用目标

加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力度，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发展绿色矿山。至 2035 年，形成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稳固和提高优势矿种利用，合理开采金、银、铜、铅、锌、钼、大理岩、矿泉水等优势矿种。

第 58 条 优化调整矿产勘查布局

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矿产资源禀赋、开发适宜性等因素，科学确定勘查开发区域。规划期内落实《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大兴安岭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第 59 条 合理安排矿产开采布局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域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区域空间调控能力，有效保护资源，规划期内实行勘查规划分区控制管理。以具体建设项目为依托，划分允许开采区、备选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矿产资源丰富，分布相对集中，易于形成规模化生产，开采过程中能有效控制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备选开采区。为满足铁路、公路、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原料，在其周边允许开采区内选择适合的区域作为

备选开采区，满足其临时用矿需求。

第 60 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全区矿产资源整合和矿产品精深加工，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高资源加工增值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对废弃矿区、政策性关闭矿区以及遗留采矿点进行生态恢复治理，通过废弃矿地综合整治、危岩清除、边坡综合治理、复垦复绿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发生。

第 61 条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强化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推进矿山规模化发展，促进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提高矿山综合利用水平。拟设立矿业权区域需协调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的关系。

第七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第 62 条 生态修复目标与重点任务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山体山脉、河湖流域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单元为基础，高品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功能，维护和促进生态保护红线完整，挖潜存量空间价值，再造低效空间活力，提高全区人民福祉。至

2035年，全区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固碳能力显著增强。

农业空间修复重点任务。农业空间内，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修复，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科学开发利用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保障农业空间发展。

生态空间修复重点任务。生态空间内，全面提升国土绿化水平，保护和培育林草沙生态系统；加强涉水空间生态管控，保护修复重要河湖湿地；畅通生态系统连通性，修复并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

城镇空间修复重点任务。城镇空间内，构建蓝绿网络体系，提升城镇生态品质；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增强城市韧性；实施污染土地修复与风险防控，统筹相邻空间用地和临时用地的生态修复；修复废弃矿山，改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低效用地分类整治，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第63条 科学确定重点修复区域

根据生态保护格局，结合区域地形地貌特点和河流水系分布，将全区划分为7个重点修复区域，并提出差异化治理措施。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区。该区包括全区所有森林资源，重点加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提升。采取封山育林、

天然林保护培育、森林质量提升、退化林修复改造、人工造林种草等方式开展生态修复。巩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成果，加强天然林与公益林管护并轨，加强后备资源培育；加强森林质量提升，对低质林、灌木林、未成林进行改造提升，对林地中树种杂乱、地带性植被不明显的林分，通过疏伐、间伐清除非目的性树种，组团式补植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培育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恢复，连通物种迁徙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

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区。重点推进大乌苏河、西里尼西河、倭勒根河、柯乌里河、阿多内河等主要河流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治理。推进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提高区域防洪减灾能力，避免国土冲刷流失。以流域为单元，协同推进河流源头绿化、水土流失防治、水体污染治理以及护岸、堤防等生态水利工程建设及河湖湿地保护提高水环境修复能力。加强主要河湖水系及两岸的统筹治理，从关注水域本身强调“水一岸”协调，结合河湖不同区段特征，塑造水陆统筹、水岸联动、水绿交融、水田交错格局。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加强河流源头、饮用水源地、山地、坡耕地等区域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封山育林及陡坡地开垦管理，对坡度超过15度地区，且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实施小流域、侵蚀沟专项治理、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

水土保持工程。对坡耕地通过保土耕作、植树种草等措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湿地生态修复区。区域内推进河流周边湿地保护和恢复，全面禁止湿地开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生态补水工程，通过退耕还湿、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草地生态修复区。该区主要针对水系周边草原生态进行修复。保持草场规模不减少、草原质量不降低，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治草；自然人工结合，修复草地；退耕还林还草，统筹推进；建立长效机制，保护自然；划建草原保护区，健全机构。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区。结合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以工程措施为主，对因挖损、塌陷、压占造成的破坏、废弃的土地进行整治。按照“边生产、边复垦”的原则进行整治。通过科学的加固措施提高地基稳定性，区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对此区域进行市政用地再利用。在已整治完成的矿坑基础上对土壤肥力进一步修复，种植当地经济价值高的特色农作物。治理完成的矿山土壤透水性、有机物成分，风化程度进行监测，保证土壤具有栽培作物的能力。

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区。实施科学治土，严格污染地块准入规则，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农产品安

全和人居环境安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治理修复污染地块，在治理未达标前，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对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七章 形成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第 64 条 城镇体系空间格局

打造“一主两副，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一主：以中心城区为主要发展核心，是经济、文化、政治中心，主要发展旅游综合服务、绿色食品加工、特色北药加工、矿产加工和物流运输等产业。

两副：以塔源镇、翠岗镇为次要发展核心，具有带动周边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辐射的作用。其中塔源镇为南部发展次要核心，以发展景观化自驾游旅游服务、绿色矿业等产业为主；翠岗镇为北部发展次要核心，以发展林下绿色食品种植、北药种植为主。

两轴：沿加漠公路（G111）、嫩林铁路形成主要发展轴，是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的主体引导空间；沿连崮公路（S218）形成次要发展轴，空间上形成带动发展趋势，与呼玛县、呼中区形成互联互通发展通道。

多点：以塔尔根镇、碧洲镇、大乌苏镇、宏图镇等各建制镇为节点。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 65 条 产业发展目标

生态优势充分释放，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步伐不断加快，

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增长潜力充分发挥，统筹推进一、二、三产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元化经济主体更加活跃，以“生态+”思维统领各项产业，建立生态主导产业新体系，建成全省林区转型发展示范区。

第 66 条 产业发展方向

综合利用森林、湿地、文化、矿产等资源和交通区位优势，发展以文化生态旅游、绿色矿业、特色农林产品、电商物流、寒地测试、寒地生物、新能源产业等为主要产业的新林区绿色产业体系。

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全时全季全域的文化。依托自然保护区、原始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依托爱情小镇、开发文化博物馆及历史保护建筑、民俗体验民宿等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依托翠岗林场森林康养人家、北药种植基地、富氧空气等资源，发展医药康养旅游。

绿色矿山产业：矿产资源开发最优化和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形成以小柯勒河铜多金属矿、塔源二支线铅锌铜矿省重点开采矿区等多矿山组成的千万元级绿色矿山产业，以重点项目建设为主抓，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

寒地生物产业：构建现代林下经济产业体系，包含寒地农业和寒地中药产业。打造寒地林下有机食品基地，以食用真菌（黑木耳）、寒地浆果（越橘红豆、蓝莓）、北药等种

植加工和鹿养殖、寒地水产养殖等为特色，统筹安排林农产业发展布局，加强精深加工，完善产业链，畅通销售链，创建大兴安岭新林绿色食品品牌。

跨境电商物流产业：融入全省和地区集疏运网络。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农村电商，完善物流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优化补齐物流布局，承接对俄跨境物流、开拓农产品销售市场，发展公路服务站经济。

寒地测试产业：依托天气寒冷特点，积极发展寒地测试产业。积极开展民航、通航、无人机寒地测试，推进军用装备、民用汽车、新能源电池等测试，培养壮大冷经济，打造纬度经济。培育寒地测试产业，发展冷资源特色，发展纬度经济。

同时发展风光电等新能源产业。利用丰富的森林和湿地优势，抢抓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契机，加快林业碳汇项目建设，推动林业碳汇产业科学发展，实现碳汇经济效益，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第 67 条 城乡产业空间布局

以加漠公路（G111）国道为主轴，新林镇为核心，塔源镇为南极，塔尔根镇为北极，打造“一轴一心两极，三大经济圈”的城乡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以加漠公路（G111）为轴，打造生态产业经济廊道。

一心：新林镇为政治、经济发展核心，重点打造森林食药加工产业，带动大乌苏镇、碧洲镇特色森林食药人工种植养殖产业发展；打造爱情小镇，形成全域旅游综合服务核心、新林区产业集聚地、兴安腹地纵横交通交汇处，构建综合产业经济圈。

两级：以塔源镇为南部核心，依托丰富矿产资源，重点发展绿色矿业，同时打造“驿站小镇”，借助爱之源自驾驿站、森朴落、华罗庚纪念馆、进入新林区第一站带动宏图镇矿业、旅游、森林特色种养业等相关产业发展，构建矿产加工经济圈。以塔尔根镇为北部核心，凭借爱情坐标点坐落地，打造“爱情坐标点小镇”，利用邻近塔河县和塔河县规划运输机场地缘优势，向北联动塔河县，重点发展旅游业，带动森林特色种养业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构建旅游产业经济圈。

三大经济圈：综合产业经济圈，以新林镇为中心，辐射带动大乌苏镇和碧洲镇形成的产业经济圈，主要发展旅游综合服务、绿色食品加工、特色北药加工、矿产加工和物流运输等产业；旅游产业经济圈，以塔尔根镇为核心，辐射带动翠岗镇形成的产业经济圈，主要发展爱情文化旅游和森林康养旅游产业；矿产加工经济圈，以塔源镇为核心，辐射带动宏图镇形成的产业经济圈，主要发展景观化自驾游旅游服务、绿色矿业。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 68 条 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综合考虑城镇的环境容量和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区及经济开发区等优势区域倾斜。动态监测城镇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存量用地挖潜规模等，作为新增城镇用地指标投放的参考依据。规划至 2035 年，全区万元生产总值使用建设用地下降达国家和省级要求。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政策措施，促进城乡用地协调发展。

构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严控项目准入门槛，严把项目用地合同约定及土地审批后监管，提高新建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第 69 条 统筹地下与地上空间资源开发利用

结合城市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地下空间的规划建设规模、时序和发展模式，稳步推进地下空间建设。按照功能综合化、空间人性化、交通立体化的原则，尊重地形环境和建设条件，统筹土地利用、交通、市政、防灾和人民防空等相关内容，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地下交通、人民防空工程、应急防灾设施的建设空间需求，促进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发挥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效益。

第 70 条 积极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

实行差别化存量用地消化政策。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加强存量盘活工作组织保障，结合规划实施评估，完善土地权属和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优化供地程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分类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整、激活和优化，支撑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工业用地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加强零散工业用地综合整治，针对旧厂房，通过拆改结合、局部扩建、空间集聚、产业升级等方式开展更新。针对旧街区，通过改造更新、功能置换、引入第三产业、提升容积率、复合开发等方式开展更新。

推进存量采矿用地整治。存量采矿用地整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土地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鼓励对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和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腾退后用于新增用地相关指标增减挂钩。

第四节 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供需平衡

第 71 条 推动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升级

科学规划布局高耗能、高碳排放等重大项目，加强建设选址论证比选，调整优化高耗能、高碳排放等重点产业的空间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鼓励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强度。

优化交通运输业空间布局，科学规划综合立体交通体系，优化布局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调整优化集疏运体系，调整优化仓储物流园区布局，合理布局商贸网点，促进仓储物流园区和物流企业降成本、降能耗。

第 72 条 能源供需平衡和碳排放减量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改变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逐步降低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减少碳排放规模。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强石油天然气开发利用和进口供应安全保障，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逐步降低煤电比例。有序推动高耗能、高排放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以及城乡居民生活用能煤改气、煤改电，降低煤炭资源直接消耗规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擦亮生态环境底色，推进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积极发展碳汇经济，实施森林经营碳汇增汇，增强湿地碳汇功能，打造碳汇经济地区。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城镇功能布局

第 73 条 功能结构

总体功能结构为“一城两区居南北，蓝绿轴带串中间”，一个中心城区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即北部的区政府驻地和南部的林海社区，中间由塔河、湿地、森林、铁路以及国道构成的蓝绿轴带串联。

1.区政府驻地：城市总体布局结构为“三轴、三心、五片区”

三轴：沿人民路、爱国路延伸，串联行政商业中心和对外交通中心的城镇发展主轴；沿林城路延伸，串联行政商业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以及沿物资路延伸，带动铁路东侧物流工业区域发展的两条城镇发展次轴。

三心：行政商业中心，由区政府等行政办公功能和银行、大型超市、宾馆零售聚集形成的功能中心；对外交通中心，由火车站及周边商业形成的功能中心；旅游服务中心，由旅游服务接待中心、长途汽车站、酒店、广场形成的功能中心。

五片区：中部综合区、西部物流服务区、东部物流工业区、北部居住区、南部旅游民宿区。

2.林海社区：城市总体布局结构为“两轴、三心、三组团”

两轴：沿林申路的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沿海新路的东

西向城镇发展次轴。

三心：行政中心，由社区委员会、社区卫生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健身广场组成；商业教育中心，由幼儿园、室内体育健身中心、社区公园、购物集市等组成；商业中心，由日用零售商业组成。

三组团：北部商业组团、中部居住区组团和东部居住区组团。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第 74 条 规划分区

1. 区政府驻地

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8 个主导功能分区进行布局引导，各规划分区可根据主导功能布局符合发展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1) 居住生活区

是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2) 综合服务区

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3) 商业商务区

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 工业发展区

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5) 物流仓储区

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6) 绿地休闲区

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7) 交通枢纽区

是以客运站等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8) 战略预留区

是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2. 林海社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进一步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 5 个主导功能分区进行布局引导。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75 条 居住用地布局

1. 区政府驻地

北部居住组团以保留现状品质较好的一层住宅，以环境整治和老旧住宅改造为主，局部用地更新改造，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增加绿化面积，改善居住环境；中部组团以保留多层住宅并进行环境整治、更新改造棚户区为主，

局部保留已经进行过标准化改造（统一供暖）的一层住宅，利用文化、体育等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品质居住环境；南部（红砖）居住组团处于奥库萨卡埃河湿地公园内，被生态保护红线包围，以保留现状住宅、进行环境整治为主，不宜进行大量建设，可结合旅游产业，布局旅游民宿。

2.林海社区

以更新改造和环境整治为主。

第 76 条 配套设施建设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设计指南》（TD/T1062—2021）的有关要求，按照各级社区生活圈合理配置配套生活服务设施。

第四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77 条 规划绿地结构

1.区政府驻地

规划绿地系统结构为“三轴、三带、一核、两园、多节点”。

三轴：一条主要景观廊道，沿永安路、人民路、林城路形成南北向景观主轴，连接原林园和南山公园两处郊野公园，引绿入城；两条次要景观廊道，分别沿人民路、爱国路和沿运材路形成的两条东西向景观次轴。

三带：东侧塔河、南侧奥库萨卡埃河、北侧现状河流形

成的三条水域及湿地景观带。

两园：南侧南山公园和北侧原林园两处郊野公园。

一核：位于主、次要景观廊道交汇处的区政府前人民广场，是居民举办活动、休憩娱乐的重要开敞空间，是镇区的景观核心。

多节点：社区公园、游园、广场组成的多处绿地和开敞空间。

2.林海社区

规划绿地系统结构为“一轴三心两带”。

一轴：主要景观轴线，沿林申路、海新路形成景观主轴，连接三处景观核心。

三心：三个景观核心，分别位于北部、中部、东部片区。

两带：两条滨水景观带，位于镇区北部和东部。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78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规范要求，构建“区级”—“15分钟社区生活圈”—“5—10分钟社区生活圈”的三级现代公共服务体系。

第六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 79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区政府驻地与林海社区两部分形成产业承接和互补的产业发展关系，区政府驻地是物流产业园区和旅游服务的聚集地，林海社区是物流产业和旅游服务的中转站和补给站。

1. 区政府驻地

规划形成以绿色森林食药加工为主，林木加工为辅的工业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形成新林区价值转化核心；借助嫩林铁路、加漠公路和连崙公路汇聚于此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公路、铁路运输产业，形成物流仓储集散中心；引领新林区旅游产业发展，打造全域旅游的始发地和集散地，形成全区旅游服务中心。

2. 林海社区

利用位于大兴安岭地区交通骨架中心的区位优势，即位于加漠公路和连崙公路交点，大力发展以餐饮服务、休息购物、车辆充电维修等于一体的公路“服务区经济”，形成大兴安岭地区重要的服务区节点。

第七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80 条 道路网规划

1.城市交通

(1) 区政府驻地

延续城区方格网道路系统，规划形成“四横四纵”骨架的主干道系统。

四横：由人民路、奋斗路、运材路、物资路东西走向主干路构成。

四纵：由新城路、林城路、爱国路、规划四路南北走向主干路构成。

规划城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

(2) 林海社区

规划构建“一纵一横”干路路网结构。

一纵：南北向连接北部、中部片区的道路。

一横：东西向连接中部、东部片区的道路。

第八节 城市综合防灾

第 81 条 城市防洪排涝

1.防洪排涝措施

(1) 防洪工程主要是城区堤防工程，规划完善防洪体系，进行堤防整治以及河道疏浚治理，提升堤防工程施工质量。

(2) 制定超标准洪水防御对策及措施；严格保护流域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河道淤积；严格河道管理，杜绝一切违章建筑，禁止向河道倾倒废弃物；加强雨情预报，科学合理地进行排水规划；城市建设中尽可能减少不透水地面面积，降低地面径流量，强化自然渗水能力。

第 82 条 城市抗震减灾

中心城区按照地震Ⅵ度设防，特殊建筑、重要设施、人群密集区建筑按照地震烈度Ⅶ度设防。

第九节 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第 83 条 城市设计定位

以“路”为骨架、“水”为脉络、“城”为核心、“文化”为纽带，确立新林区中心城区整体风貌的特色定位为“爱情文化、红豆之乡、森林康养、宜居城镇”，将新林区中心城区打造成为蕴含爱情文化、开发文化、森林文化的人文之城和具有山水林优美环境的宜居宜游高纬度城镇。

第 84 条 风貌引导

1. 区政府驻地

形成“三轴三带，五区多点，两界面”的风貌引导。

三条城镇风貌景观轴：规划对人民路、林城路、永安路、爱国路、运材路两侧的建筑界面进行引导，最大限度地保证街道界面的连续性，对人民广场、南山公园入口和旅游服务

区等重点地段的建筑界面应根据城市设计意向，控制建筑界面的整体性。

三条沿河景观带：对奥库萨卡埃河两侧滨水区控制建筑单体和建筑群的横向尺度，结合主要景观节点和地标建筑的控制，塑造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的小城镇景观界面。

物流工业风貌区：形成符合产业生产模式的风貌特色，融入林海城镇整体风貌。

现代城镇风貌区：塑造旅游型文化特色城镇建筑空间环境，规划尊重新林开发文化、爱情文化的特质，采用生态、宜居的院落式与行列式相结合的建筑风格特征；公共建筑以局部坡屋顶为主，体现高效、明快的风格特征；商业服务、旅游休闲建筑体现旅游城镇繁荣、活力的商业氛围；建筑源于本地文化，展现文化要素，创造有丰富内涵的文化空间。

铁路枢纽区：该区为新林镇对外门户，是重点设计区域，通过分析由火车站进入城镇的视线通道和行为规律，着重加强风貌记忆和加深“爱情文化小镇、北国红豆之乡”的文化名片效应，设计要素呼应爱情主题，颜色应明快温馨。

林城民居风貌区：应通过建筑样式、景观小品、铺装、标识等，突出体现新林镇地处林海雪原的地域特色，保留森林生态城镇的历史记忆和文化认同。处于该风貌区的红砖组团可再结合爱情文化，打造旅游民宿新地标。

滨河城镇风貌区：与奥库萨卡埃河形成互动，布局和建筑形式可以相对灵活，留出河流与城镇互动空隙。

两个郊野公园景观界面：重点设计原林园和南山公园郊野公园与城镇的景观界面处理，形成对话空间，将郊野公园绿色通过绿廊引入城镇内部，形成城镇优美的景观空间。

2.林海社区

形成“一轴两带，两核三区”的风貌引导。

一个城镇风貌景观轴：规划对林申路和海新路两侧的建筑界面进行引导，保证街道界面的连续性，建筑颜色适合暖色，建筑形式符合林海小镇风貌。

两个滨水景观风貌带：对北侧和东侧滨水地带控制建筑单体和建筑群的横向尺度，结合主要景观节点和地标建筑的控制，塑造错落有致、疏密有致的小城镇景观界面。

两核：对北部社区服务中心、公园绿地，中部学校、健身中心、公园绿地两个核心重点地段的建筑界面应根据城市设计意向，控制建筑界面的整体性。

三区：北部滨水风貌区以“公路服务经济”的商业属性风貌为空间风貌主题，建筑颜色、形式和外部空间宜进行整体设计，区别于其他性质建筑空间，增加辨识度和商业活力；中部城镇风貌区以文化体育为空间风貌主题，打造林海社区主要核心风貌区；东部滨水风貌区以公园绿地为主题。

第十节 城市更新

第 85 条 城市更新目标与原则

围绕新林区建设“生态森林城镇”的总体定位，城市更

新工作总体战略目标为：通过城市更新改造，全面提升新林区城市综合实力、产业发展动力、城市宜居活力，支撑新林区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

坚持“节约优先、盘活存量”原则，鼓励用地功能复合优化，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分时序、分区域、分功能有序推进，优先考虑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补齐城市功能短板，积极推进留白增绿，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活力，避免大拆大建，保障公共利益，带动城市空间、城市功能和城市质量的提升。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86 条 开发利用目标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地上地下一体化，科学合理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强兼顾设防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平时战时功能转换，构建平战结合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充分发挥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效益。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第 87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划定中心城区的城市绿线并进行管理。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

第 88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无城市紫线。

第 89 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无城市蓝线。

第 90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规划依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划定中心城区的城市黄线并进行管理。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章 打造城乡魅力空间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

第 9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整体保护新林区传统空间格局和自然山水特色，全面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环境、丰富人文内涵、塑造有时代气息的城市景观，推动新林区城市文化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

第 92 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突出文化遗产社会属性和公益属性，构建以人为本的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整体观、大局观。构建符合当代人生产生活及现实需求的社会场景与人文生态环境，建立与培育良好的居游共生与全民共享关系，构筑文化遗产的深切认同感和文化自信。

提升文化遗产价值活化的创新力度，在尊重遗产本身文化价值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特色文化遗产衍生产品与服务。依托开发文化博物馆、华罗庚纪念馆、文化馆等，打造遗产文化品牌和文创产品，重视新媒体跨界营销，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打造文物景点旅游线路，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强力推进科技创新，实现科技赋能文化遗产活化。依托“大数据+”推进文化遗产智慧全覆盖，进一步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数字化水平。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管控。

划定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控制线，及时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管控要求，实施严格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第 93 条 全域自然山水格局

新林区山水格局特色为城在林中、水绿交织。新林区地貌大体为“九山（林）一水，城在林中”，是东北地区独具特色的低山丘陵区。新林山水、森林、湿地等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拥有着平原之城所没有的独特风貌，具有典型林区的“城在林中”特征。

第 94 条 城乡风貌定位与特征

从自然环境、城乡形态、历史文化出发，新林区的整体城乡风貌定位为：极地林海、浪漫新林。塑造望田看水、透风见绿、簇群错落的景观风貌，打造城景融合、林城共生的国土空间风貌格局。

极地林海。新林区位于中国最大的国有林区大兴安岭地区，森林覆盖率极高，域内现有全国最大的城市原始森林公园原林园，极地林海是新林区气候和土地利用的主要特征。

浪漫新林。依托“爱情坐标点”特殊寓意和地域稀缺文化优势，全面打造新林中国爱情小镇，弘扬爱情文化，打造

林海特色城镇名片，建设新林镇的中国爱情小镇，塔源镇的驿站小镇，塔尔根镇的爱情坐标点小镇。

第 95 条 城乡风貌结构

基于新林区文化资源，强化地域文化特征，顺应时代发展导向，以山水环境为基底，凝练全区形象表征空间要素，构建“一城引领、一廊贯穿、三区辉映”的新林区总体风貌结构。

一城引领：以新林镇为政治、经济发展核心打造文化休闲之城，建设为新林旅游综合服务基地、新林文化休闲第一印象区。

一廊贯穿：以贯通新林区南北的加漠公路（G111）和塔河为依托，打造兴安林海国家生态风景道，在形成南北交通大动脉的同时，塑造一线串珠的风貌黄金走廊。

三区辉映：分别为南部绿色产业风貌区、中部综合服务风貌区、北部森林旅游风貌区。

第 96 条 城镇总体风貌特色引导

南部绿色产业风貌区：主要包括塔源镇、宏图镇。以塔源镇为核心，重点发展绿色矿业，带动宏图镇旅游、森林特色种养业等相关产业发展，此区域应突出体现绿色矿山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形成绿色发展道路，加强农林发展统筹兼顾，形成绿色产业风貌。

中部综合服务风貌区：主要包括新林镇、大乌苏镇、碧

洲镇。建设新林镇为全区政治、经济发展核心，重点打造森林食药加工产业，带动大乌苏镇、碧洲镇特色森林食药人工种植养殖产业发展，此区域应加快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城市特色风貌提升，注重风格与色彩，适当点缀地域元素，营造独特的新林风貌，打造极具新林区特色的宜人林海小城风貌的综合服务风貌区。

北部森林旅游风貌区：主要包括塔尔根镇、翠岗镇。以塔尔根镇为核心，重点发展旅游业，带动翠岗镇旅游业、森林特色种养业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此区域应突出北部森林资源保护，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与生态农业，展现壮阔的森林自然风光，促进农林发展统筹兼顾，促进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环境，形成森林旅游风貌区。

第三节 全域旅游发展

第 97 条 全域总体定位

依托新林良好的森林生态资源，在现有加漠公路的基础上，打造一条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浪漫休闲、交通集散、旅游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森林生态旅游风景道，将其建设成为新林旅游的廊道引擎，以线串点，全面带动新林区全域旅游发展，成为新林区旅游发展的生命线。

第 98 条 全域旅游发展策略

落位《大兴安岭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对新林区旅游发展的定位，深入挖掘新林区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等，规划旅游发展的主题与主线，策划文化旅游产品，大力推进“旅游+”，促进产城融合、文旅融合。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优先发展冰雪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等旅游产品。

第 99 条 优化旅游空间布局

全区旅游资源主要类型为爱情主体、森林景观主体和开发文化主题，在此基础上规划形成“一核两极，一道六点，多景区”旅游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新林区综合吸引核（新林镇）。打造爱情小镇接待服务核心，加强新林镇镇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新林镇旅游综合接待能力。

两极：塔源旅游服务极核，打造驿站小镇，利用开发文化博物馆、爱之源驿站等基础和进入新林第一站的区位优势，形成旅游服务南部极核；塔尔根旅游服务极核，打造爱情坐标点小镇，利用爱情坐标点坐落和邻近塔河县的区位优势，形成旅游服务北部极核。

一道：兴安林海（新林）国家生态风景道。以加漠公路（G111）为主线，联动通往各建制镇和重要景区景点的道路，重点提升通往各重要景区景点的道路。

六点：重要旅游景点。塑造原始森林公园、御龙山景区（龙山雨水自驾车营地）、爱情小镇、佛山景区、大乌苏古

树群、鹿苑山庄等景区。

多景区：全域内其余旅游景点。包括彩虹桥、张家大院等在内的若干旅游景点。

第十章 完善城乡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100 条 综合交通体系目标

凭借位于大兴安岭地区中心腹地及地区纵横交通网络中心交点的优势，加强交通系统网络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大兴安岭地区交通枢纽节点县区，为新林区经济社会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打造“运输网络一体化、运输装卸一体化、运输站场一体化、运输辅助设施一体化和运输管理一体化”的新型联合运输系统，建立完善的物流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提高物流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以及整体运行效率。

第 101 条 发展策略

1.强化交通廊道，促进地区协调发展。完善国道、省道通道，建设北安—漠河高速公路（G1213），南北向连接漠河市和加格达奇区；升级建设连崮公路（S218），东西向连接呼玛县和呼中区，更便捷高效融入大兴安岭地区整体发展，提升交通运输能力。

2.升级完善林业专用道路。畅通林下经济节点通道及对外交通运输网络，以及连接管护站、护林点的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兼具林区旅游和森林防火的功能，助力林区防火应急安全和经济产业发展。

3.推动城乡一体化，完善全区综合交通系统。提升县、乡道路和林业专用路等级，整合内部资源，改善城、镇、村通达性，建成城乡一体的区域交通系统。

第二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第 102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一主、两副、其他镇”的三级公共设施体系。

一主：为公共服务主中心，位于中心城区，承担主要的区域服务职能。

一副：为塔源镇和翠岗镇区域公共服务副中心，承担一定的区域服务职能。

其他镇：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建制镇政府驻地，服务于对应行政范围。

第 103 条 城镇公服设施配置标准

夯实城镇社区基础服务，按“15分钟社区生活圈、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行政管理等设施。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 104 条 推进区域一体化共进原则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创新跨界资源整合、设施共建共享等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重点提高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度，发挥基础研究优势，整合区域创新资源，促进人才流动、科研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引领转型的区域创新体系。

市场主导，政府引领。遵循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引领、空间开发管制、公共资源配置、一体化机制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优化行政区与功能区关系，客观平衡各方利益。

绿色发展，保护生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重点流域、重点领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打通绿色发展的制度通道。

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引领“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以建设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契机，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把地缘优势转化为发展能力，构建互惠互利、求同存异、合作共赢的开放发展新体制。

第二节 建设重点

第 105 条 对接发达地区的经贸合作

加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贸易合作，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有影响力的经贸洽谈活动，主动承接符合新林区发展定位的产业类型，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等类型转移项目。

第 106 条 深化与周边区域合作，推进区域优势互补

1. 交通协同

发挥地处大兴安岭地区中心腹地优势，依托铁路、国道、省道畅通区域内部及对外交通。

新林区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南北向嫩林铁路、加漠公路（G111）和东西向连崆公路（S218）联系节点，北部紧邻塔河县规划的运输机场，畅通区域对外交通，向北联系漠河市、塔河县，向南联系松岭区、加格达奇区和省内，向东联系呼玛县，向西联系呼中区 and 内蒙古。

2. 旅游协同

融入大兴安岭全域旅游和通航经济，借助塔尔根镇临近塔河县地缘优势及规划通用机场通力合作，焕发爱情小镇旅游活力。

融入大兴安岭地区全域旅游，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国家级风景道和生态湿地旅游区，加强与塔河县、呼玛县、呼中区、松岭区周边特色小镇联动，提升新林爱情小镇旅游吸引量级。

借助塔河县辐射带动作用：塔尔根镇爱情坐标点距离塔

河县规划运输机场 20 公里，加强旅游合作体系建设，共同探索“给生态旅游注入文化元素，给绿水青山融入感情色彩”主题，联手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构建区域一体化旅游经济区。

3.产业协同

融入大兴安岭地区产业格局，承接漠河港和呼玛港对俄贸易相关产业落位。融入大兴安岭地区“十四五”规划构建的 G111（加漠段）和 G331（呼漠段）“两条生态经济廊道”，参与对俄互联互通口岸建设、省内和内蒙古通道建设，依托通用机场资源，提升承接对俄贸易产业能力，建设开放型经济格局。

4.生态保护修复协同

共筑生态屏障，修复呼玛河及其主要支流水域及湿地。形成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合力，筑牢国家东北森林带安全屏障；大兴安岭呼玛河流经呼中区、新林区、塔河县和呼玛县，新林区域内塔河、倭勒根河是其主要支流，与其他县（区）协作，共同推进水域和自然湿地保护，开展湿地恢复和破碎化湿地治理，修复受损河湖湿地生态系统。

5.加强设施共建共享，跨区域协同防灾减灾

依照城乡生活圈，跨区域邻近统筹考虑公共服务设施配建，重点推动塔尔根镇和塔河县共建共享；加强跨区域公共事务协同治理，统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森林防火救援等。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07 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增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权威性、严肃性认识，防止换一届党委政府改一次规划。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辖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地区党委、地区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确保省委、省政府和地区党委、地区政府重大工作安排执行到位。

第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108 条 对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加强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乡镇空间布局和功能发展的综合指导，突出战略导向和结构控制。引导乡镇规划落实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制定各乡镇的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主要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 109 条 专项规划指引

本《规划》外不得另行设立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各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空间安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或新编制包括城乡发展类、资源保护与利用类、交通类、公共设施类、市政设施类、能源类。

第 110 条 详细规划传导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内，对不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引导要求，明确需要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其中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强度、道路网密度等应作为约束性指标向下传递，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的走向、红线宽度应作为刚性要素层层落实。产业园区按照规划范围划定详细规划编

制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明确重要控制指标、要素配置等约束准入条件。

第三节 完善保障机制

第 111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全面推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新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委员会作为新林区人民政府的国土空间规划议事和决策机构，统筹协调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研究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及时提供规划编制所需材料，配合完成有关工作；加强对下设部门的指导督促，推动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实施。

第 112 条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级各类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 113 条 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体系

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加快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细则，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使新林区的各项建设活动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健康有序地进行。围绕落实地区级规划目标，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出台财政、生态、产业等领域配套政策，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第 114 条 健全利益补偿制度

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政策，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建立县区之间、流域上中下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生态受益区对生态保护区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园区共建等方式实现生态保护补偿。完善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第 115 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报批等相关规定，建立国土空

间用途管制制度，对全部国土空间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符合规划用途、空间准入条件的方可办理空间准入许可。加强对各类空间功能定位、管控与发展方向的指导和约束，统筹跨县区重点区域的管控。

第 116 条 推动智慧规划与智慧城市建设

立足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和民生服务发展大局，以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智慧应用，促进智慧产业发展，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为市民提供均等、便利、共享的信息服务，积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全面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信息化支撑城市平稳运行和突发事件处置的机制与能力，以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 117 条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对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不断优化政府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撑和引导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多元化资金筹措方式，激励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等投资或参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和管理，形成资金投入合力。积极支持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投入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激励与约束并举的方式，夯实企业生态修复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投入。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依托省、地区级国土空间信息平台资源，整合自然资源现状、规划、管理及社会经济等数据，建立由区级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全区统一、联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在明确规划刚性管控要素的前提下，实现各类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板、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统一。健全常态化的规划实施评估和城市体检机制，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维护和优化调整，实现“编制—审查—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闭环式管理。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管决策和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第 118 条 建设完善国土信息平台

统筹新林区发展战略数据库、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地理信息数据库等信息系统，搭建新林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各类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板、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统一，绘制出“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形成全区统一的空间管理秩序与规则。对落地上图特别是示意上图的线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允许根据前期工作进度优化调整线位。

第 119 条 建立实施监督系统

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年一体检”和“五年一评估”

组成的监测评估机制，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以及发展运行情况进行体检和监控，对违反规划管控要求的行为进行及时预警，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报告和五年实施评估报告，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第 120 条 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地方发展建言。完善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建共治的社区自治方式，实行社区规划师制度，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宣传和普及，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普及规划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理解和认识。